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3〕84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02号建议的答复

兰爱珍代表：

《关于加大苏区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第1402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转移支付力度事项

近年来，考虑到清流县是我省原中央苏区县、脱贫县等实际情况，省财政已进一步加大对清流县的补助力度，积极支持清流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平稳运行。2022年，省财政共下达清流县各类补助资金10.76亿元，主要体现在：

一是支持增强财政保障能力。2022年，省财政下达清流县工资及津补贴转移支付1.41亿元，比上年增长9.2%，帮助清流县缓解增资及津补贴压力；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0.63亿元、增长10.6%，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1.27亿元、增长12.8%，并给予清流县一

次性财力补助 0.17 亿元，支持清流县筑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二是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省财政积极支持清流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并推动乡村振兴，2021 年起五年内，继续延续支持清流等脱贫县的特殊扶持政策，包括增加安排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给予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县域产业发展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贴息补助等，2022 年下达清流县上述补助资金合计 0.44 亿元。

三是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针对清流县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以及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形成的减收，2022 年下达清流县支持基层落实退税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 1.05 亿元，在确保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的同时，促进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四是支持老区苏区协调发展。从 2015 年起，每年下达清流县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 0.16 亿元，支持用于急需解决的社会事业或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在此基础上，2022 年还下达清流县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支持清流县民生事务和革命遗址保护等专门事务建设。

二、关于将清流县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相应提高财力补助比例事项

考虑到清流县为原中央苏区县、脱贫县等情况，2022 年 12 月我省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时，已进一步加大了对清流县

的财力补助力度，将其补助比例从 80%提高至 85%。从 2023 年起，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民生转移支付新出台政策需依据财力状况分档的，将对清流县统一按照调高后的补助标准执行。

据了解，重点生态功能区属于《福建省国土空间规划》内容，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编制并按程序上报国务院审批。如清流县按规划获批列入重点生态功能区，省财政将相应对清流县在所属档位对应的补助比例基础上，再提高 5 个百分点，即从 85%提高至 90%。

衷心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领导署名：李 洁

联系人：薛承财

联系电话：0591-87097592

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4 月 18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三明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